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全面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房地产”）已于2019年1月12日与珠海恒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虹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恒虹投资将其拥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2001号一层商场（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3396号）转让给春晓房地产，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9亿元。上述资产已于2019年1月15日办理了过户手续；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石贸易”）已于2019年1月12日，与珠海中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中珠商贸将其拥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2号17栋一至三层商场（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478号，以下简称“中珠商贸三层商场”）转让给桥石贸易，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3亿元。为进一步保证资产安全，2019年4月23日，中珠商贸100%股权已质押给桥石贸易；2019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公司”）与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顺耀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6.3亿元的价格收购前海顺耀祥所持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30%的股权，并于2019年5月27日取得《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中珠商业3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相关方，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23.83%股份、持有辽宁中珠50%股份、并直接和间接持有恒虹投资100%股份；春晓房地产、桥石贸易、泽泓公司均为中珠医疗全资孙公司；春晓房地产、桥石贸易、泽泓公司与恒虹投资、辽宁中珠为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珠集团、恒虹投资、辽宁中珠、中珠商贸为春晓房地产、桥石贸易、泽泓公司关联方；前海顺耀祥持有的中

珠商业 30%股权系过去 12 个月内受让于辽宁中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述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因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并拟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

我们对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程序予以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杨振新、曾艺斌、曾金金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